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及791,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

因此，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2017年10月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提述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6日

訂立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股東及其關連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界定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完成時不會產生任何誤導；
- (b) 目標集團成員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已完成，盡職調查結果令買方滿意；

- (c) 買賣協議所述之重組獲完成，包括有關之各方已簽訂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促使目標公司間接持有經營實體之全部權益；
- (d) 買方已收到中國合資格律師就下述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並以買方可接受之形式與內容：(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及(ii) 買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且該批准並未撤回；
- (f) 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就訂立、實施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的所有批准已經獲得，且於完成日期前尚未撤銷或撤回；
- (g) 概無任何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及收購事項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將於完成前發生。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獲買方書面豁免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代價

收購之代價將以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91,666,667代價股份予賣方而結付。

於買賣協議簽訂後十（10）日內，買家須向賣家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訂金**」），訂金將於完成時自動轉成現金代價。如果收購未在交割截止日前完成，賣方應在交割截止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全額返還訂金，倘未在前述期限內返還訂金，賣家將按年息12%支付訂金之利息。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發行價（即0.24港元）發行及配發於賣家。根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收購之總代價為約210,000,000港元。

發行價相較：

- (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22港元折讓約0.92%；及
- (ii) 股份於2017年10月6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溢價約0.42%。

發行價乃買賣協議內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股份之目前的市場價而決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不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09%。

代價股份將及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設有禁售期，其中完成後之6個月內583,333,333股代價股份需受制於禁售承諾，而完成後之30個月內餘下之208,333,334股代價股份需受制於需受制於禁售承諾。在禁售期內，賣方不得處置、出售或轉讓相關禁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BITDA 保證及保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家向買家保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兩年之已審核累積EBITDA將不少於60,000,000港元(「保證EBITDA」)。如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兩年之實際已審核累積EBITDA(「實際EBITDA」)少於保證EBITDA，賣家應就不足的金額向買家以現金支付按以下的公式計算的款項(「補償金額」)。

補償金額 = 210,000,000 港元 \* [(保證 EBITDA - 實際 EBITDA) / 保證 EBITDA]

為免存疑義，(i) 如實際 EBITDA 相等或多於保證 EBITDA 時，雙方均不需要支付補償金額，不論是賣家付給買家、或買家付給賣家；及(ii)買家支付之

補償金額不應超過 50,000,000 港元。

補償金額將於決定及落實實際 EBITDA 後之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過買賣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並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之資產、營運狀況、顧客網絡、當前及預期之業務表現；(ii) 目標集團新業務拓展至能力；(iii) 股份於目前的市場價；(iv) 本公司以往之股價表現及其現時財務狀況與現有商業條件；及 (v) 本公告「收購之原因及裨益」部分所載之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就現有商業條件對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賣方及目標集團**

賣方與目標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永昇船務，其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永昇船務將於中國成立甬泰（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及將持有甬泰的全部股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經營實體為一間於 2005 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與鋼結構製造業務。

經營實體之註冊唯一股東為德恒，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股東即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 90% 及 10% 德恒之股權。

甬泰將與德恒、相關股東及買方指定之訂約方（視情況而定）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通過該等安排，甬泰將能夠控制德恒的財務及營運，並

有權獲得德恒的經濟利益及惠利。

除經營實體，目標集團之成員自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除投資目標集團之其他成員之股份。

## 經營實體

經營實體為一間於 2005 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金為人民幣三億元。

經營實體運營一間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造船廠，該造船廠距上海浦東僅 68 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經營實體的造船廠的位置對經營實體的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熟練技工供應充足。

目前，經營實體的造船廠佔地面積約為 53 萬平方米，擁有約 1,000 米長江岸線，並擁有先進的造船設施，包括三座船臺（5 萬噸級、8 萬噸級和 10 萬噸級各一座）、一座舾裝碼頭及 80000 平方米生產車間。此外，該造船廠亦配有多臺大型龍門吊，最大的龍門吊起重能力達 600 噸。該等船臺規模及龍門吊的起重能力將令造船廠能高效地建造載重可達 10 萬噸級的大型船舶。

經營實體在位於南通的造船廠為國內外航運市場的客戶建造多種船舶。經營實體的主要產品為散貨船、特種工程船、海洋工程船、液貨船、公務船、多用途船。截至本公告日，經營實體的客戶群遍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德國、希臘、俄羅斯、荷蘭、英國、瑞士、保加利亞、義大利、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與中國），其中包括大唐集團（一家中國大型能源企業）、恒力集團（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財富五百強公司）、Navigation Maritime Bulgare（一家保加利亞船東）與 Krey Schiffahrts GmbH（一家德國船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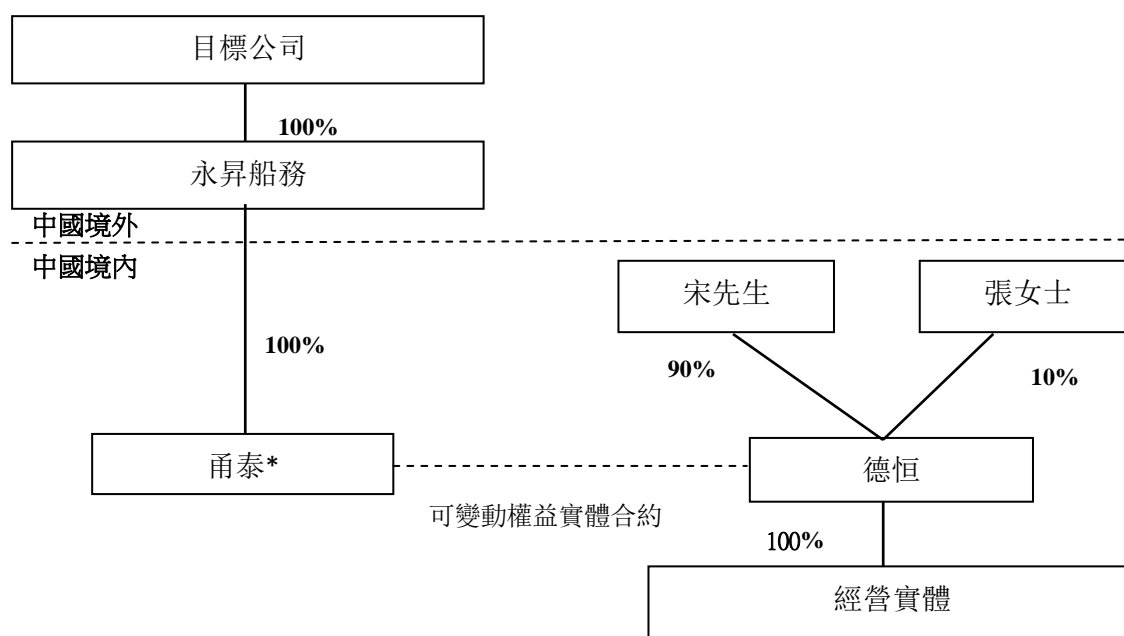
經營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交付第一艘船舶，自此後截至 2016 年年底已合共交付超過 120 艘船舶，包括大型貨船如 64,000 噸散貨船、特種工程船如 9,000 噸多用途船及 12,500 噸多用途重吊船、液貨船如 27,000 噸不銹鋼化學品船。儘管近年來造船市場不景氣，但經營實體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的四年間交付了

超過 70 艘船舶。

經營實體的造船廠亦擁有製造定制鋼結構的設施及能力，可就基建用途（如建造樓宇與橋梁）向客戶供應定制鋼結構，其鋼結構年產能可達 16 萬噸。從 2016 年開始，經營實體已將業務拓展至定制鋼結構的製造。目前，該業務為經營實體提供另一收入來源。

### 目標集團的建議股權架構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的建議股權架構(經重組后)載列如下：



附註：永昇船務正在成立甬泰。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儘管甬泰並無擁有德恒的登記股權，甬泰仍能夠控制德恒的財務及營運，並有權獲得德恒的經濟利益及惠利。德恒將為經營實體所有股權之法定與實益股東。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會計原則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約	大約	大約
	RMB'000	RMB'000	RMB'00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79,986	(280,514)	12,36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9,968	(280,514)	12,368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經營實體的總資產值與淨資產值分別為大約人民幣 669,807,000 元及人民幣 171,360,000 元。

##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 使用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之原因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是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並經不時修訂。2017 年 6 月 28 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版本(「**二零一七目錄**」)，該目錄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正式生效。二零一七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即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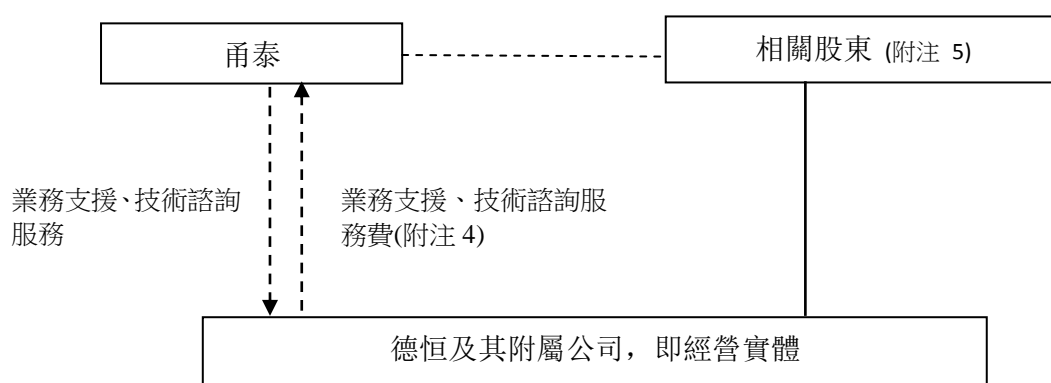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一七目錄，船舶（含分段）的修理、設計與製造為限制類，且外資持股比例不能超過 50%。經營實體之主要業務即船舶製造屬於上述行業，且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者，須在經營實體股權上遵守前文所述之限制。因此，本公司直接持有經營實體之 100% 股權并不可行，不論直接或間接。

鑑於上述情況，買賣協議要求目標公司透過甬泰將與德恒、相關股東及買方指定之訂約方訂立一系列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使德恒（持有經營實體之 100% 股權）的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和風險流入甬泰，並使甬泰能夠控制德恒。最終，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通過可變權益實體結構間接持有經營實體 100% 之股權。

###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協議之詳情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下，德恒對甬泰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行使所有股東予甬泰的權利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附注 1）
- (2) 收購甬泰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協議（附注 2）
- (3) 甬泰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附注 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相關股股東為宋先生及張女士，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分別為擁有德恒的 90% 及 10% 股權之股東。

「—————>」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協議內合約關係。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德恒及相關股東將與甬泰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甬泰（或其境外控股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從相關股東以面值購買其於德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按面值價從相關股東購買其於德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統稱「**購買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及／或德恒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甬泰。應甬泰的要求，於甬泰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德恒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德恒的股權及或資產予甬泰（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德恒持有之股權及／或資產全部合法及已轉讓至甬泰及／或被指定人，及甬泰或其附屬公司可於中國合法從事德恒的業務。

為防止德恒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相關股東，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 5,000 元以上的任何股權及／或資產（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德恒將與甬泰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德恒同意聘請甬泰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業務諮詢、知識財產權許可、設備和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提供與德恒業務經營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甬泰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德恒全部淨利潤，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如有）。甬泰亦擁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在考慮若干因素後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甬泰所提供之服務的困難和複雜程度，時間成本，商業價值，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為確保德恒符合日常經營中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或抵銷其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甬泰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提供任何財務支援（如貸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甬泰有權保留及行駛對德恒的日常營運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加強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保障甬泰於德恒的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甬泰書面確認新的續期條款。

### **股份質押協議**

甬泰、相關股東及德恒將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將向甬泰質押（作為首次收費）彼等各自於德恒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甬泰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直至 (a) 最後一筆所擔保的擔保債務和合同義務被完全償付及履行完畢；或(b) 甬泰和/或被指定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決定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相關股東所持有的德恒全部股權，並且甬泰及被指定人可以合法從事德恒的業務；或(c) 甬泰和/或被指定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決定按照獨家購買權協定購買德恒全部資產，並且甬泰及被指定人可以利用上述資產合法從事德恒的業務；或 (d) 甬泰單方要求終止本合同；或(e) 依照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要求終止時終止。

於股份質押協議下作出的質押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在簽訂股份質押協議後 20 個工作天內辦理登記手續。

### **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德恒及甬泰將訂立一份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委任甬泰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清盤人及其指派代表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德恒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駛其作為德恒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a) 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b)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c) 行駛股東之投票權利；及(d)作為德恒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e)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相關股東就德恒清盤

行駛投票權。

相關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德恒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甬泰。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甬泰能夠對德恒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駛管理控制權。

### **繼承事項**

每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相關股東的繼承人之擬進行條款，如同繼承人為簽署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中國的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繼承人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如發生違約，甬泰可以向繼承人執行其權利。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如相關股東死亡，能力喪失，結婚，離婚，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影響行駛其於德恒之股東權利，相關股東之任何繼承人將繼承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註冊股東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簽署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訂約方。

此外，每名相關股東的配偶將執行不可撤銷之承諾，配偶將明確且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 相關股東於甬泰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 其不會就通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持有的德恒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 其不曾亦不會參與德恒的經營或管理。

### **潛在利益衝突**

相關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於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仍然有效期間，除甬泰以書面同意外，(i) 彼等不會參與任何業務或作任何可能對德恒之資產、聲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造成負面影響之事宜及(ii) 彼等不會簽訂任何可能與現有協議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協議。如利益衝突出現，每位相關股東同意採取經甬泰批准之補救行動，盡快消除該利益衝突。如德恒之股東拒絕採取行動消除該利益衝突時，甬泰亦有權罷免其為德恒之股東。

### **爭議解決**

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的任何爭議。任何情況下，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

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香港法院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德恒之註冊地，德恒或甬泰之主要資產所在地）亦將有權批准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對該等股份或財產權益授權臨時補救措施；並有權在仲裁庭組成或任何其他適用情況下授予仲裁裁決和授權臨時補救措施。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其通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持有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德恒及甬泰之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將由買方於完成後指定之個別人士代替。

### **終止**

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當甬泰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合法持有德恒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當中國法律允許甬泰或其附屬公司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甬泰及德恒將終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清盤**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倘德恒解散或清盤，甬泰或其指定人士將授權委任成員於德恒清盤委員會。

德恒須進一步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全部或部份權益或資產，並承諾將取得的所有所得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甬泰或其指定人士。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合法性**

甬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所獲得德恒之抵押股權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德恒之股權及／或其資產的權利，只限於以中國有關法律所容許的方式進行。此外就股份抵押協議下之股權質押須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正式生效。基於上述，彼等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潛在衝突而採取的針對性做法。

彼等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每份協議並不被視為“隱瞞具有合法形式的非法意圖”且根據中國合同法不被視為無效。
- (i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之每份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其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
- (ii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無要求中國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須向有關工商管理局登記；
- (iv)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可變權益協議規定仲裁機構可針對德恒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德恒之清盤，並且主管法院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予臨時補救辦法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也不得在發生爭議時為保護德恒的資產或股權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和百慕達法庭）所發出之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不可識別或強制執行。

#### **董事會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意見**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以嚴密制定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發生的衝突及可予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甬泰控制德恒，並有權享有德恒之經濟利益及權益及其於經營實體持有之股權。一旦相關的中國有關經營實體業務經營中的外國投資的規則和條例發出，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自行註冊為經營實體股東，際解除其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相關的風險**

不能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能夠符合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未來變化，及中國政府可決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傳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法」），建議更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動權益實體

結構，包括合約安排，如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如最終落實採納，草案法或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草案法現屬諮詢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法律約束力。鑒於草案法的最終內容及詮釋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當草案法獲採納及成為法例時，概不保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將符合草案法。根據商務部關於草案法的說明（「說明」），倘經營實體業務屬新外國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經營實體集團將須(i)向主管機構報告；如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對於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向商務部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可繼續保留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法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之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業務；(ii)取得主管機構的核實：如最終採納核實制度，對於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之申請後核實其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可繼續保留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但草案法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之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核實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業務；或(iii)取得主管機構的進入許可：如最終採納准入制度，對於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經商務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之身份（不論為中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准入，可繼續保留可變動權益實體結構。然而，概不保證能獲得該核實或許可。倘未能獲得該核實或許可，可能需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下的合同安排。據此，將失去對德恒的控制權，從而將導致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監察草案法的發展及定期與彼等之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其可能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影響。倘對德恒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有關草案法的重大發展及自草案法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告。

儘管如上所述，現時並無指示表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將會受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彼等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或會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認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能拒絕承認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倘中國監管機關發現建立經營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結構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同並不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

變，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經營實體集團於德恒之權益及於經營實體持有之權益。

### **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可能承擔由德恒和經營衍生之實體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

雖然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並無義務根據可變利益實業協議分享德恒及經營實體的虧損，但將作為甬泰將持有經營實體 100% 股權的最終受益人，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將承擔經濟風險，來自德恒和經營實體業務經營困難。如果德恒或經營實體需要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財務資助，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可以決定並決定以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任何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方式向德恒或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保持其良好的運作。

### **行使獲得所有權的期權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成本**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甬泰將獲授予不可撤銷及專有權，以相等股份價格向相關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並自德恒以名義價格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價格，除非相關政府當局或中國法律要求將另一筆金額用作購買價格，在這種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此類請求下的最低金額。如果購買價格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甬泰為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大量企業所得稅。

### **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依賴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控制和獲取德恒之經濟利益，而其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地提供經營控制**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根據可變動權益結構，可變利益集團將須依賴甬泰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權利，以影響德恒管理的任何改變，並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非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如果德恒或相關股東拒絕合作，可變權益實體集團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控制德恒方面將面臨困難，可能對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實益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股東可能與可變權益實體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相關股東可能與可經營實體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雖然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將有條文防止情況發生，但當相關股東的權益與經營實體集團的利益不



一致時，利益衝突仍可能出現，而有關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德恒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如果經營實體集團未能在內部解決這一問題，它可能必須訴諸解決爭議。倘最終有關股東被撤換，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信心。

#### **合同安排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進行轉移定價調整和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在交易發生後的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如果中國稅務當局確定可變利益實業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不代表公平磋商原則，經營實體集團可能面對重大的不利稅務後果，稅務機關會以轉讓定價形式調整甬泰為中國稅務目的的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對可變權益實體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增加甬泰的相關稅務責任卻不減少德恒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任何未付稅款向甬泰徵收逾期付款和其他處罰。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對經營益實體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購買任何新的保險。倘未來經營實體協議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經營實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之經營之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的風險，可變權益實體集團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但是，公司將不時監督相關的法律和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如上所述，本公司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操作風險。

#### **收購之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維修船隻的業務，以及上下游之油氣業務。

造船及海工行業之市場環境一直受環球商品價格低落的影響而持續嚴峻及低迷。儘管中國一些造船商於近年陸續倒閉，經營實體於此惡劣的經濟倒退環境下仍能生存，並不斷完成造船訂單，由此可以證明經營實體於造船業之實力。

如本公司2016年5月13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擁有其造船及修船業務之有限往績記錄且並無離岸及海洋工程業務之任何往績記錄。此外，本集團之造船

及海工業務之發展因為出現一些突發事件而產生不確定性，例如2016年12月28日公告所載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中止、2017年7月17日公告所載FTSD未能履行FTSD採購訂單框架協議，以及2017年9月27日所載近期廣東振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清盤。經營實體於造船業務有豐富的經驗及於過往有良好的業績表現，並在積極履行新造船訂單。收購事項在其完成後將使本集團能立即恢復造船業務，並幫助本集團提升於造船業之能力及業績表現，以及加強本公司於造船業之競爭力。收購事項亦會為本集團引進於造船業務有豐富經驗的出色的造船管理層及營運團隊。

於2017年，經營實體成功獲取若干橋樑之鋼結構合約，已為其帶來顯著的營收。經營實體亦正在尋求有關鋼結構項目之新客户。因此通過是次收購，本公司將可以將業務拓展之鋼結構業務，有助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財務表現。

雖然董事會知悉經營實體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但董事會理解虧損主要來自應收賬項及存貨確認減值。自2016年年底以來，經營實體之應收賬項及存貨已大幅度減少，經營實體之業績已轉虧為盈及於2017年上半年度已錄得盈利。基於經營實體之現時的財務資料，當是次收購完成後，將可增加公司營收規模及加強公司之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及抵抗財務風險之能力。

董事會考慮到是次收購事項為公平及合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股權變化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和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假設與通告發佈後至完成之前，公司無股權變更）現有公司股權結構及完成日公司股權變化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廣東振戎及其一致行動人(附註 1 及 2)	2,362,556,185	57.22%	2,362,556,185	48.01%
賣方	-	-	791,666,667	16.09%
其他公眾股東	1,766,337,208	42.78%	1,766,337,208	35.90%
	<u>4,128,893,393</u>	<u>100%</u>	<u>4,920,560,060</u>	<u>100%</u>

#### 附註 1

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清盤中）乃由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則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誠如本公司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5 日所披露，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獲委任為榮龍之臨時清盤人。珠海振戎為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全資持有榮龍。珠海振戎及海南利津分別擁有廣東振戎股本之 44.3% 及 3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東振戎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 34%、33% 及 33% 權益。誠如本公司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7 日所披露，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系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作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5 日及 2017 年 9 月 27 日之公告。

#### 附註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做之申報，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47,323,685 股（好倉）及 240,212,500 股（淡倉），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61.69% 及 5.81%。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收購」	買方擬向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出售股份
「營業日」	香港之銀行通常營業之日（星期六與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92）；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並在本公告「先決條件」段落列明
「代價」	代價用於收購出售股份
「代價股份」	據買賣協議以每股面值0.08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91,666,667股予賣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德恒」	舟山市德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相關股東持有
「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800,972,19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振戎」	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HK\$0.24港元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割日」	完成之最後交割日，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或買賣協議項下各方書面同意之稍後日期
「永昇船務」	永昇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宋先生」	宋德華先生，系中国公民
「張女士」	張春豔女士，系中国公民
「相關股東」	宋先生及張女士
「經營實體」	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地區之法律顧問
「買方」	寶創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即 1 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每股 0.08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永昇船務、甬泰、德恒及經營實體
「賣方」	華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有限公司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	甬泰將與德恒、相關股東及買方指定之訂約方（視情況而定）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通過過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甬泰將能夠控制德恒的財務及營運，並有權獲得德恒的經濟利益及惠利。
「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	透過合約安排，某些實體的財務業績與其他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為「可變權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甬泰」	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永昇船務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兵博士、唐朝章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立名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